

羅祈祥先生暨羅王金女女士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年02月1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110年02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護理科優秀學生及資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培養優秀護理專業人才服務社會，特設置羅祈祥先生暨羅王金女女士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「羅祈祥先生暨羅王金女女士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支助對象為本校設籍於宜蘭縣之護理科在校學生，惟一年級新生（一年級上學期）與五年級應屆畢業生（五年級下學期）、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為擴大與普及資助所需之護理科清寒學生，故本助學金以未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、原住民等身分者學生為主，但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羅惠真女士捐助，每學期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核發二十名，如有餘額時，應留存於本助學金專戶中，待下個學期依贖餘經費視情況增加名額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助學金相關申請要件：
- 一、取得清寒證明。
 - 二、符合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六十分(含)以上，檢具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。
 - 三、如超過核發名額申請者，遴選辦法依下列條件評比，依序優先核給優先參酌之順序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，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，以供審查。
- 一、本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二、前學期成績證明影本。
 - 三、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印本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依下列審查及發放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後，初審申請人資格，彙編初審合格名冊及相關申請文件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。並於簽核後公布

受助學金名單。

二、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應依受助學生名單，辦理獎助學金請款核撥作業，經審核確定後，撥款匯入受助學生帳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